

收	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	2012-04-24
文	第 1693 号

国家药典委员会

国药典化发〔2012〕80号

关于勘误“咖酚伪麻片”药品标准 有关内容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监督管理局）：

“咖酚伪麻片”标准编号为 WS₁-（X-344）-2004Z-2010，其标准内容有误。经我委核查，该品种【鉴别】（1）项下“乙醚层即紫红色”应更正为“乙醚层即显紫红色”；【含量测定】项下第一行“（中国药典 2005 年版一部附录 V D）”应更正为“（中国药典 2005 年版二部附录 V D）”，第二行“以十八烷基硅烷键合硅胶为填充剂；以 0.2mol/L 磷酸二氢钠”应更正为“用十八烷基硅烷键合硅胶为填充剂；以 0.05mol/L 磷酸二氢钠”，第 9 行“分别注入色谱仪”应更正为“分别注入液相色谱仪”。

特此勘误，请及时通知有关生产企业遵照执行。



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

主题词： 咖酚伪麻片 标准 勘误

抄送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司、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；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药品检验所、总后卫生部药品仪器检验所。

国家药典委员会业务综合处

2012年3月16日印发

共印 85 份